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用户财产保险附加非燃气事故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中华财险燃气用户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无效, 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列明地址范围内的保险标的因非燃气原因的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条 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 退还剩余保险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